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二零二一）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紹輝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雅文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七分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龍議員	上午十時零九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上午十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一時正
郭子健議員	上午十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上午十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七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盧婉婷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上午十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七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上午十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王天仁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曾耀華先生
簡艷芬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4/專責事務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4/專責事務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何家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地區設施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盧俊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關宇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西）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成偉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胡俊冬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主管高級督察
區建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主管警署警長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吳柏鴻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董仲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李易洋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袁志恒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蕭慧敏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二一）。

通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一）的會議紀錄

2. 蔡雅文議員 動議，張鈞翹議員 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介紹 / 諮詢文件

擬建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D/2021 號）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4/專責事務 曾耀華先生 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董仲賢先生 簡介文件。

4. 郭芙蓉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東北葵的居民對工程感到期待及開心，因為工程是很好無障礙通道改善措施。
- (ii) 關注打樁過程，因為那裏近大隴街，有單幢式的舊樓，例如：友明大廈、昌榮大廈、昌盛大廈，居民支持該工程，但擔心建造過程或會影響樓宇結構。
- (iii) 就外觀問題，得悉天橋面向學校的一邊會用磨砂玻璃減低對私隱度的影響，但雍雅軒的居民反映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的上蓋外觀會否有令整體系統比較美觀的設計。
- (iv) 得悉對大隴街遊樂場有分階段的影響，她指出該籃球場的使用率也非常高，而該處有兩層籃球場及溜冰場。她詢問具體會如何封閉有關的康樂設施，是分階段還是同步封閉。
- (v) 詢問工程具體的時間表。

5. 梁錦威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工程具體的時間表。如議會當天同意計劃後，部門及後的工作如何。

- (ii) 留意到有些柱子會在公園裡興建。他關注工程期間，公園是否需要封閉、如何封閉及封閉的時間。
- (iii) 由於現時計劃只有一部升降機，他擔心未必足夠居民使用。他詢問升降機可容納多少人，以及升降機上落的預算時間，即由升降機上層到中層及地下，需時多久。
- (iv) 由於工程期間會對學校或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他詢問會否協助或資助附近學校或居民。他舉例在施工期間，資助他們安裝隔音窗，以減低工程期間的影響。他特別關注噪音對學校的影響。

6. 劉貴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據她所知，該位置原先是興建扶手電梯的。部門現時計劃興建升降機，經諮詢居民後，居民也認為升降機比較適合，因為東北葵一帶較多長者，若興建扶手電梯，傷殘人士或嬰兒車也不能使用，故她和居民也支持興建升降機。
- (ii) 關注噪音問題，附近一帶有樓宇及學校，她希望有關部門在興建升降機時留意噪音問題。
- (iii) 希望加入綠化元素，如在天橋上蓋或旁邊栽種植物，讓市民看到天橋時較舒服。
- (iv) 詢問天橋面向學校一邊的磨砂玻璃是否密封。若是密封的，她擔心安全問題。

7.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不論是興建扶手電梯還是升降機，最重要是能夠方便居民。
- (ii) 擔心升降機的容納空間，以及是否切合輪椅人士的需要。他要求升降機可以暢順容納兩部輪椅，若無法容納兩部輪椅，升降機的效用或較低，部門也要預計有兩部輪椅對頭的情況。
- (iii) 天橋在大隴街的落腳點距離大隴街路面還有一段斜道。長者或使用輪椅人士經過時，也會較辛苦。他詢問可否改善

設計，令天橋可連接大隴街的路面，或連接到石籬邨（一期）的商場，更方便居民。

8. 梁國華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支持工程。
- (ii) 詢問升降機塔 A 的容納空間是否可以容納兩部輪椅。由於和宜合道的路面較為寬闊，如升降機能容納兩部輪椅，有助疏導人流。
- (iii) 指出架空天橋長 85 米，詢問可否優化設施，加設行人輸送帶，令長者更為方便。
- (iv) 詢問施工時會否對附近樓宇的結構造成影響，部門有沒有作評估，以及有沒有諮詢相關樓宇的法團。
- (v) 架空天橋會在公園的上方，詢問施工時會否封閉部分公園的樓梯，擔心建造天橋時會有槌子掉下，希望部門留意施工時的安全問題。
- (vi) 工程需要砍伐或移植 22 棵樹，詢問受影響的樹木有多少是珍貴品種，以及會如何處理。
- (vii) 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9.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曾興建石歡樓天橋，對公司有信心。他希望該天橋可參考石歡樓天橋，利用一些通風的擋板。
- (ii) 就景觀問題，晚上的光線或會影響友明大廈。早前他諮詢了一些關注工程的居民，希望該天橋可參考石歡樓天橋，在天橋上蓋鋪上草皮，令景觀較為優美。
- (iii) 關注工程對圓玄中學的噪音影響，他了解現時校方是使用隔音玻璃隔音。
- (iv) 指出居民想快些興建升降機，因為東北葵人口老化的問題，不能單靠原有樓梯上落。但由於該工程是東北葵較大

型的工程，他擔心最後不能完成工程。他希望路政署盡快有升降機及天橋的設計供居民參考，讓居民可以參與其中。

10. 曾耀華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景觀問題，升降機及行人系統的外觀設計會考慮附近環境及建築物的結構、顏色等因素，令附近持份者的景觀沒有太大影響。橋樑設計會交由「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他預計工程完結後，在景觀上不會對附近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
- (ii) 備悉議員建議天橋上蓋加入綠化元素，路政署也會考慮並交由顧問公司研究。
- (iii) 就行人輸送帶，因為路政署暫時未有該計劃，故未能建造行人輸送帶。若將來政府有其他計劃，可再作研究。

11. 董仲賢先生 回應如下：

- (i) 就工程期間對附近樓宇的影響，工程期間會採取非撞擊式的樁柱，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在開始工程前，亦會要求承建商對附近樓宇作測量，調查附近樓宇的結構，亦會拍照記錄。若調查後發現是因為工程影響樓宇，如牆身有裂紋，承建商會負責修補。
- (ii) 在外觀方面，顧問公司會盡量參考附近建築物的結構及顏色，減少對居民視覺上的影響。
- (iii) 就大隴街遊樂場的影響，遊樂場會分階段封閉。初步計劃是封閉半個籃球場，另一個距離樓梯較遠的籃球場不需要封閉，可以維持運作，但工程期間往籃球場的出入口或會受到影響，顧問公司會要求承建商提供臨時出入口，讓市民可在工程期間出入籃球場。由於溜冰場無法只封閉一半，工程期間無可避免地需要封閉整個溜冰場。而溜冰場旁的休憩地方不會受到很大影響，故工程只需封閉近行人通道系統的地方，會保留休憩地方供市民使用。
- (iv) 顧問公司注重工程期間安全，會要求承建商提供臨時的擋板，分隔工程範圍及市民可使用公園的地方，以確保公眾安全。

- (v) 若計劃得到委員的支持，路政署會刊憲，及後作詳細設計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完成整個過程後，預計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開始工程。整個工程初步估計大約需時三年，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完工。
- (vi) 就橋樑建在公園範圍，升降機塔 B 是處於公園現有的斜坡，本來也不是市民可以使用的休憩地方，故完成後，不會影響市民使用公園的範圍。但為了保障市民安全，工程期間需要圍封多些地方。
- (vii) 就升降機容納空間及等候時間，升降機塔 A 及 B，也是建議建造一部可容納 12 人的升降機。升降機塔 A 大約高 25 米，來回運行時間大約是 32 秒，而平均等待時間大約是 77 秒。顧問公司在大隴街、和宜合道及公園兩邊の後巷作人口流量的統計，數算繁忙時間的人流，繁忙時間包括早上繁忙時間，學校午膳時間（即下午一時至一時半），傍晚市民下班的時間（即下午六時多），該些時段的預計人流最多也是大約 850 人。而現時計劃，考慮升降機來回運行時間及等候時間，也可以容納接近 1 000 人次的人流。就委員的意見，顧問公司會再考慮會否有空間容納多一部的升降機。但多一部的升降機會影響現時的樓梯及和宜合道行人路的空間，顧問公司需研究如何平衡。
- (viii) 就委員關注工程對學校的影響，天橋面向學校的一邊，會有不透光的擋板，擋板亦不是完全密封，有空間在板與板中間，如百葉簾般。
- (ix) 就綠化方面，顧問公司會考慮，特別是在接近公園、樓梯旁及近行人通道的地方嘗試在地綠化。但就天橋上蓋的綠化，需要與相關部門再作研究，因為維修或有困難。顧問公司亦擔心綠化後，需要很多資源維修及不美觀。
- (x) 近大隴街商鋪對出的斜路，顧問公司曾作測量，該位置勉強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沒有超過 1:12 的斜道。現時方案並未有計劃提升路面，是因為有機會影響現有商鋪的運作，以及若只升高大隴街遊樂場近行人路的路段，升高後，兩者之間會有一級，或需要加設欄杆，並會影響行人路的闊度，故需再研究。
- (xi) 就樹木方面，該 22 棵樹沒有納入珍貴樹木名冊。顧問公司會跟從相關指引，補種樹木。若樹木不是太大棵及健康情

況良好，會建議移植的方案，盡量保留現有的綠化。

- (xii) 就行人運輸帶，雖然現時估計有較多人流，但要在香港的天橋安裝行人運輸帶，人流要比該天橋更多。行人運輸帶亦需預留維修的成本及空間，故天橋要更寬闊，而該天橋的建築空間或不足夠。
- (xiii) 就工作期間對行人的影響，顧問公司會要求承建商在工作期間，如打樁或吊運期間，提供臨時的保護措施，分隔開行人及工地，保障市民安全。
- (xiv) 就光線問題，工程期間，承建商會提供臨時照明系統，確保工地範圍及附近有照明，令市民不會認為工地太黑。
- (xv) 就學校噪音方面，顧問公司會盡力提供臨時保護措施，並要求承建商用一些低噪音工作的方法。顧問公司會與學校磋商，避免在考試期間或學校指定不希望有工程的時間進行工程。

12. 梁國華議員詢問升降機塔 A 及 B 出入口的上蓋空間，特別是升降機塔 B，因為升降機塔 B 的出入口是後巷，該地方有較多老人院及長者，擔心雨天時升降機塔的上蓋不足夠覆蓋等候升降機的人，希望設計可容納多些人。

13.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初步預計升降機塔 B 的使用量較低，因為升降機塔 B 的出入口是後巷。
- (ii) 建議在升降機塔 B 加建高塔並伸延至石籬商場一期。因為若升降機塔建成後，會吸引更多使用，可預視繁忙時間在石籬商場二期對出的燈位及老人院會有擠塞情況。若升降機塔 B 可伸延至石籬商場一期，可令居民不用經過地面。他希望在不影響現有計劃的情況下，在升降機塔 B 加建高塔，以達至建立無障礙的原意和目的。

14.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揚相關部門，因為之前舉行的諮詢也有聆聽議員的意見，包括盡量遠離學校的建議。她期望工程期間，可以與部門保持良好溝通。她建議在工程現場留下聯絡電話讓議

員或居民遇上突發情況時，可以反映意見。

- (ii) 部門預期的時間表是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開始工程，並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完工，若可以跟從時間表固然好，她詢問現時會否有一些預計的因素會影響工程的施工期，因為居民很希望有該無障礙通道，方便出入。
- (iii) 就外觀問題，有委員建議進行綠化或種植植物，但她擔心該設施鄰近民居，而東北葵的鼠患、蚊患問題一直滋擾當區居民，工程完成後的保養及維修也很重要。過往某部門曾設立花槽，卻沒有打理，滋生蚊蟲，反而造成負面效果。故她在外觀問題上持開放態度，希望在美化外觀的同時，考慮衛生情況，她建議利用圖案或顏色改善。

15.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提及燈光問題不是工程期間的燈光，而是因天橋與友明大廈十分接近，擔心居民投訴光線的問題。但現時該處也較黑，興建了天橋後相信會更安全。他希望路政署也要考慮保安的問題。
- (ii) 指出位處天橋中間的後巷，運輸署就該斜道研究了很久，但現時仍未正式完成一個符合輪椅使用的斜道。此外，怡勝花園的斜道也不是標準的斜道，他詢問何時會完成通往怡勝花園的斜道。

16. 董仲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升降機塔的等候範圍為3米乘1.5米，是較標準的等候範圍空間。等候範圍的空間是有指引的，等候升降機的人是不能阻礙行經道路的人，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顧問公司考慮到後巷的位置，有一米半予市民等候升降機，亦有兩米多範圍讓其他行人通過，考慮人流有限，相信不會影響市民使用。
- (ii) 就行人天橋系統可否延伸至商場，會與路政署進一步討論，該計劃的目的是連貫和宜合道及大隴街的人流。
- (iii) 工程期間會在現場提供告示牌，並要求承建商成立一個24小時的熱線，讓市民或附近的各持份者在有需要時可聯繫承建商、顧問公司或路政署的職員，查詢工程的問題或報

告緊急事項。

- (iv) 就工程預計的阻礙，最基本是天氣問題，每年有一至兩個月的雨水期，天氣比較差，或會阻礙工程的進度。他補充現有方案興建在大隴街遊樂場的原因，是為了減少遷移地下設施。根據舊有方案，大隴街後巷的地下設施較多，或需額外超過兩年的時間清除或改動地下設施。故顧問公司希望現有工程可在三年內完工。
- (v) 就綠化問題，顧問公司擔心綠化後，起初是較美麗的，但日子久了，因維修保養的困難，令效果更差。顧問公司會再作研究，或使用一些假植物，減少維修保養的要求，天橋亦可變得綠油油，市民視覺也比較舒適。
- (vi) 就光線問題，顧問公司會在作詳細設計時，一併為路燈設計。若位置較近民居，會考慮加建擋板，避免嚴重的光害。顧問公司亦會將詳細設計交由路政署審批。

17. 主席 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若有最新消息可通知交運會。

18.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題述計劃。

跟進第一次會議議程

10 月 27 日 409 線小巴起火爆炸事件

（由劉子傑議員及譚家浚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8a 及 8b/D/2021 號）

19.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運輸署的更新回覆，第一段提及事發經過，第五段證明了司機需通過職前課程，才可獲得運輸署的小巴駕駛執照。但是很多修讀職前課程的司機是中年或老年人士，當他們修讀課程後，運輸署亦沒有覆檢或再次考試，他懷疑司機是否真的熟習整個流程。他舉例文件指出遇到火警時要停在慢線，但若再詢問司機，司機或已忘記，他詢問會否每十年讓司機覆檢或再次考試。
- (ii) 運輸署指出車輛上如有滅火筒可以協助撲熄，但現時法例沒有規管車輛上必須有滅火筒，而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及地鐵）一年也會有數宗自燃的情況，他詢問小巴是否也

需要加裝滅火筒。

20.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肇事車輛應該送往驗車中心驗車，詢問其驗車結果，因為回覆文件只列明消防處認為起火原因不明，未見運輸署的驗車報告。
- (ii) 詢問起火事件後，有沒有對同類型的車輛作例行檢查外的檢驗工作。
- (iii) 詢問運輸署的機制，如果發生同類型事件，如起火爆炸的意外，運輸署內部會否就相關的意外作調查，而該份調查報告是只供內部參考，還是可以向公眾公開。
- (iv) 詢問十月二十八日有另一輛 409 號線的小巴在北橋冒煙的跟進情況。

21. 梁錦威議員詢問如下：

- (i) 十月二十八日有另一輛 409 號線的小巴在北橋冒煙的跟進情況。
- (ii) 同型號小巴驗車安排的跟進情況。
- (iii) 會否提供一些訓練予司機，如遇上緊急事故，司機應如何安排乘客疏散等。運輸署的更新回覆指會要求 409 號線的營辦商在開車前檢查車底，但詢問就實際如何監督營辦商有沒有作出相關指引。運輸署會否計劃安排一些恆常化的乘客安全訓練予小巴司機。他認為運輸署及營辦商有責任為司機提供訓練。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上次會議委員提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一輛 409 號線的小巴在北橋冒煙的事件，運輸署翻查記錄，亦有諮詢其他部門，包括消防處，以及營辦商，也找不到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橋有小巴冒煙的事件。
- (ii) 運輸署的更新回覆補充了兩項資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申請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職前課

程，課程內容包括遇上火警的處理方法。就委員提及或有些司機年紀較大，在二零一五年前已獲得公共小巴牌照，就 409 號線，運輸署亦通知了其營辦商，要求提醒他們的司機遇上火警要跟從課程訓練手冊內的指引。

- (iii) 就同類車輛型號的問題，運輸署驗車組的同事在年檢時，會特別留意同類型車輛，而數月來未有發現異常事件。
- (iv) 就公共小巴的車輛燃料系統，機電工程署也有緊密監管。若是新設計的石油氣缸，需通過類型評定的測試。新的車輛製造商在使用石油氣缸時，經政府檢測後，機電工程署會確保封條以及石油氣缸事後不會受人干擾。機電工程署的職員也會在運輸署的驗車中心，檢測石油氣缸的封條，有沒有受人干擾。石油氣缸每五年需要檢測一次，亦需由機電工程署指定的人士維修石油氣缸，以減少車輛發生起火事件。
- (v) 指出肇事車輛已經完全銷毀。如果車輛有火警或嚴重事故，恆常程序是由警方及消防處就意外作出調查。如文件所述，消防處就事件的調查結果是火警起因不明。
- (vi) 就司機訓練會否加強或恆常化，會與運輸署公共小巴組再研究。

23.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知道消防處指起火原因不明，但詢問運輸署在意外後，有沒有檢驗肇事車輛。
- (ii) 就運輸署的回覆，他理解為運輸署不會就同類型車輛作出特別的檢驗安排，只會透過年檢特別注意同類型車輛。
- (iii) 詢問運輸署的機制會否就發生爆炸或起火意外作調查報告。若有調查報告，可否讓公眾查閱。
- (iv) 有居民提出在十月二十八日北橋有小巴冒煙的事件。若運輸署、消防處、警方及營辦商也不知道事件，是否在通報機制上出現問題。他詢問營辦商會否沒有上報冒煙的事件。

24. 冼豪輝議員指出根據記錄，居民是在事發後即十月二十九日找他反映北橋有小巴冒煙的事件，冒煙事件或發生在十月二十七日至二

十九日下午三點五十五分，一輛小巴在北橋往青衣方向時，發生冒煙事件。車頭冒煙未必會致電消防處。由於起火爆炸及冒煙事件發生的時間相近，亦是同一型號的車輛，居民擔心安全問題，亦會認為兩件事是有關聯的。他詢問過去的時間在葵青區曾否有同類型的事件發生。就冒煙事件，營辦商也有派車接載乘客返回青衣，他認為營辦商應知悉冒煙的事件。

25.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直至現時也不知道冒煙事件，是否反映了監察機制主要依靠承辦商報告。運輸署是否需要改善其對小巴營運的監察工作。
- (ii) 認為運輸署或營辦商有責任定期提供安全培訓予小巴司機，而非只在考取牌照時處理或要求營辦商發放通告予小巴司機。
- (iii) 就沒有檢驗同類車輛型號，他認為運輸署對該次意外不重視。

26.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肇事小巴已經完全銷毀。他曾聯絡運輸署驗車組的同事，完全銷毀的車輛不會有驗車報告。
- (ii) 就檢驗同類型的車輛型號，運輸署驗車組指因過往同型號的車輛沒有發生類似事件，而年檢是有序地檢驗車輛，在年檢中也沒有發現同型號的車輛有異常情況，故認為該次起火事件是個別事件，而運輸署沒有特別就該型號的車輛再次驗車。
- (iii) 就檢驗機制，若是嚴重的交通意外，警方會就意外撰寫調查報告，亦會將相關車輛交給運輸署檢驗，運輸署驗車組會發出檢驗報告。
- (iv) 就冒煙事件，運輸署曾於網上、運輸署的交通事故協調中心調查，也曾詢問其他部門、營辦商，但均沒有結果。他會在會後聯絡委員，希望知道確實的時間和日期，再向營辦商跟進。
- (v) 會跟進小巴司機的安全訓練。

27. 梁錦威議員建議運輸署會後就跟進事項提交書面回覆。

討論事項

收集有關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及服務班次的意見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24j/D/2021 號)

28. 主席宣佈為確保會議效率，會邀請已提交文件的委員按地區發言，然後部門代表作出綜合回應，沒有提交文件的委員可在首輪提問完結後作出提問。

29. 梁靜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關注高盛臺的小巴問題。雖然運輸署回覆指有特別班次，但對高盛臺的居民也是不足夠的。她希望可以研究往荃灣方向的全日服務或在特別班次延長服務時間。
- (ii) 就更換十九座的小巴，明白是小巴公司自行購置，但多些座位可以紓緩班次問題，讓多些乘客可以前往荃灣，特別是葵盛西邨的居民，居民在葵盛西邨的巴士站很多時未能登上小巴 98 號線。她希望運輸署可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30.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他曾遞交回條，但秘書處或沒有收到。他會在會後再次傳真予秘書處，希望運輸署可補回有關回覆。
- (ii) 就 90P、90M 及 92M 號線，運輸署曾統計班次，指荔景山路的居民也可以上車，但據他觀察，即使在下午二至三時的非探病時間，除 90P 號線外，荔景山路的居民也未能上車。他在星期一乘搭 90M 號線，打算從華荔邨到荔景，但等候了三輛 90M 號線也未能上車，結果從美孚到荔景用了半小時。他認為該情況是不能接受的。若運輸署不能監管小巴的服務，他希望可以引入競爭，如引入巴士。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解決中途站的居民未能上車、小巴服務質素參差、脫班、提早開出尾班車、加價等一系列的問題。

31.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單與運輸署討論是未能解決小巴的老問題，希望將來可邀請小巴營運商出席，或運輸署要求小巴營辦商出席，以討論路線的具體安排。
- (ii) 412 號線在早上六時多的班次較不穩定，有時居民要等待二十分鐘才有小巴，為需要上學的居民帶來困擾。他希望運輸署可與小巴營辦商跟進。他猜測小巴營辦商或在該段時間把小巴送往檢驗，令整體少了一輛車。

32. 單仲偕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可以透過運輸署安排一次會議，讓營辦商可以與議員討論小巴的問題。
- (ii) 指出華員邨巴士總站的 93 號線，在下午五點後，有六至七輛小巴是空車並沒有司機的。他相信市民期待該些小巴應是行駛中。他指出班次不足是因為小巴沒有行駛。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一些科技，可以知道小巴營辦商有沒有按投標時的承諾，提供足夠班次。中途站的乘客或因太多人而無法上車，但小巴營辦商最基本應提供投標時承諾了的班次。若符合班次後，乘客也未能上車，或需要調整班次。他希望運輸署關注華員邨巴士總站的問題。此外，居民經常在麗瑤邨的中途站未能上車。

33. 許祺祥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同可召開有小巴營辦商參與的會議，希望主席可籌辦。
- (ii) 強烈表達 89 號線的分段收費是不知所謂的，其收費的差別是很少的，相比其他路線的分段收費，89 號線的分段收費，令居民認為彷如在乞求施捨般。
- (iii) 居民認為車費經常增加，但服務質素不斷下降。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討服務質素是否與其車費相符。
- (iv) 指出不少小巴營運商承諾增加十九座位小巴及二至三年內不加車費。他認為運輸署應加強督導，亦希望未來有時間表，列明哪些小巴營運商已承諾有十九座位小巴及增加多少輛車。
- (v) 早前運輸署曾就 412 號線的方案諮詢區議員，當時他表示

支持途經大窩口的方案，但他提交意見時，夾附了其他的意見，如：途經石頭街，但運輸署沒有接納。412 號線在早上十時前也不會途經大窩口，而早上十時後則會途經大窩口，他認為居民會較難適應。

34. 蔡雅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可相約小巴營辦商討論小巴的問題。
- (ii) 當小巴空車停泊在小巴士站時，令居民要穿過小巴，到道路的中線方可上下車。在晚上十至十一時，也有很多小巴空車停泊，令居民上下車時十分危險。他希望運輸署可以跟進。

35. 主席指出秘書在早前的會議曾相約小巴營辦商出席，但小巴營辦商有權選擇不出席。他指出若運輸署有能力可安排小巴營辦商出席會議，或研究由工作小組邀請小巴營辦商。

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專線小巴 98 號線，現時早上設有特別班次途經高盛臺。就會否延長特別班次的時間，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商討，而運輸署亦要考慮原有路線的乘客會否受到影響。
- (ii) 就專線小巴 89 號線分段收費的意見，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商討可否作出調整。另外，運輸署亦正就 89 號線的服務與營辦商討論調整服務的安排。當有較詳細的方案時會諮詢有關委員。
- (iii) 就專線小巴 412 號線，若該線需途經石頭街，會影響路線現有的行車時間，惟運輸署可與營辦商商討途經石頭街的可行性。就 412 號線上午十時前不會途經大窩口的方案，主要是為了平衡路線原本照顧葵涌邨往來東北葵的學生上學的需求，避免影響該些學生在早上乘車上學的時間。就 412 號線在早上六時多的班次較不穩定的情況及其小巴調動，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注意情況，運輸署也會作出監察，本署亦樂意告知議員有關調查。
- (iv) 備悉委員對荔景小巴(包括 90M 號線)服務的意見。運輸署明白在美孚總站有較多乘客上車，令美孚至荔景之間，或有乘客未能即時上車。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商討應對的方

案，如在總站開車時未必滿座才開車，讓在中途站的乘客可以上車，方案也要視乎中途站的乘客需求有多大。

- (v) 就服務班次的問題，運輸署也有與營辦商跟進，要求營辦商清楚指示他們屬下的司機應開出多少班次及班次開出的時間，營辦商也要監察司機實際開車的情況，而運輸署也會作出調查，要求營辦商按服務詳情表運作。運輸署會與營辦商繼續跟進，亦會要求營辦商提出改善方案。

37.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理解 412 號線在早上時段的安排，但居民希望小巴可在早些時間途經大窩口，詢問若早上九時途經大窩口是否可行，因為學生正常於早上九時前已上學。由於葵涌邨有很多長者，希望 412 號線可提早途經大窩口的時間及途經石頭街。
- (ii) 詢問十九座位小巴的時間表，以及運輸署可否要求小巴營辦商盡快落實低地台小巴。

38.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 412 號線途經石頭街沒有意見，因為可能只增加車程一至兩分鐘。但他擔心 412 號線提早途經大窩口，會影響現有乘客。他反對在不增加班次的情況下，延長 412 號線至大窩口，因為會變相減了班次，亦會影響葵涌邨的學童。
- (ii) 認為運輸署可要求小巴營辦商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39. 蔡雅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有沒有小巴的年度營運報告或調查報告，是只供運輸署參閱，還是可讓市民公開參閱，因為沒有人知道調查報告內容。
- (ii) 認為運輸署可邀請小巴營辦商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40.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 412 號線途經大窩口的營運時間，會再作研究。運輸署需研究會否影響現有乘客，及葵涌邨的學童在什麼時間最

受影響。

- (ii) 就十九座位小巴的問題，運輸署要求小巴營辦商持續更換車隊，利用較新的車款，以增加載客量。小巴營辦商會按照他們的營運狀況安排更換車輛。由於車輛越來越老舊，運輸署也有要求小巴營辦商在換新車時，更換較新型的小巴，運輸署會持續跟進情況。
- (iii) 就監察小巴營運，當運輸署收到議員或一般市民反映小巴服務的意見時，除了詢問營辦商取得相關記錄外，運輸署也會作實地調查，若發現班次上出現問題，會即時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
- (iv) 就邀請營辦商出席區議會會議，由於是議會的行政工作，應由秘書處作出邀請，運輸署也會適當地提供協助。

41. 主席指小巴的問題一直也是該數項，運輸署可研究能否邀請營辦商出席會議。

42.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88A 及 88F 號線的行駛路線過分重疊，只是 88A 號線的總站在柵杆山路及美景花園；而 88F 號線的總站在藍澄灣，但兩條路線也經常在青盛苑及美景花園等待乘客。他希望運輸署可研究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此外，88A 及 88F 號線在早上六時經常響號，他已向警方反映，但問題仍沒有解決。
- (ii) 88C 及 88G 號線在青桃樓與 88D 號線發生搶客的情況，但有時候 88C 號線的小巴已沒有位置。

43. 黃俊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 88A 及 88E 號線的問題，運輸署的回覆指已訓斥了營辦商，即營辦商承認自行更改路線。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沒有發出警告信，認為運輸署對營辦商的懲罰不足。
- (ii) 由於 413 號線是單邊客量，星期六、日的載客量嚴重不足。他建議開放 413 號線可途經葵芳作中途站，藉此增加客量。
- (iii) 詢問會否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般，有小巴路線發展計劃，

令小巴的營運模式更有系統。

44. 郭子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葵青聯運的 88A、88F 及 88G 號線投訴個案相當多，當中大部分也是跟脫班及小巴的班次不按時間表行駛有關。他指出青衣西南有部分屋苑會統計小巴的班次，但其統計結果與運輸署的記錄不相符，詢問部門可否提交實地調查時的詳細報告。
- (ii) 指出葵青聯運六條小巴線的衛生情況惡劣，希望部門可以跟進。

45.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 88A 及 88E 號線的問題，營辦商在未經運輸署批准前，將 88A 及 88E 號線合併行駛，故運輸署發出了警告信。運輸署正與營辦商討論 88A 及 88E 號線的路線重組，當有方案時會諮詢公眾或交運會。
- (ii) 就 88C、88D 及 88G 號線在青桃樓的駕駛行為，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
- (iii) 就 413 號線，其客量確實不理想。星期六平均一班車只有一個人。運輸署正與營辦商討論改善方案，早前營辦商曾建議在葵芳改路，但該改動也會重疊其他專線小巴路線，而最近正考慮會否在新發展的地區開辦專線小巴路線。
- (iv) 運輸署會就車廂的衛生情況作調查及跟進。

46.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 88A 及 88F 號線在早上六時經常響號，詢問警方如何處理。
- (ii) 葵青聯運的營運問題歸根究柢是因為整個專線小巴政策，令到葵青聯運就營運、勞工權益、小巴車廂、維修等也有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可以進一步監察小巴的服務情況。

47. 黃俊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 413 號線，由於現時只是提供點對點到荔景的服務。如果沒有人探病或上班，基本上是沒有客量的。即使增加新屋苑的客源後，在某些時段或沒有人到荔景。故此，他建議設立中途站，以增加 413 號線的客源。
- (ii) 詢問運輸署可否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般，製作小巴路線發展計劃。他希望了解小巴營辦商在經營上的困難。

48. 郭子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青聯運的營運及管理比較參差。此外，亦有司機吸煙的情況。
- (ii) 詢問當小巴營辦商的改善空間有限時，運輸署會否在中期檢討前，發出更多的警告。

49.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 413 號線改道的意見，運輸署會再作跟進。
- (ii) 就專線小巴可否如巴士公司般有路線計劃，對專線小巴較為困難。因為巴士公司的規模較大，網絡亦較多，故每年可作路線計劃，但專線小巴的規模較小，營辦商亦較分散，當某路線需要改道時，或會重疊其他路線，故設立專線小巴路線計劃有困難，但本署備悉有關意見。
- (iii) 就葵青聯運的情況，若是服務詳情表不合時宜，運輸署會重整服務。但若是小巴營辦商未能跟從服務詳情表提供有效率的服務，運輸署會發出警告信，警告信亦會影響小巴營辦商在中期檢討時的分數，令其不能延續客運營業證或只能延續較短的客運營業證。若情況十分惡劣，可以按法例取消客運營業證。

50. 主席詢問如下：

- (i) 若舉行專線小巴服務質素檢視研討會是否可行。
- (ii) 全香港有多少條專線小巴的小巴營辦商曾被取消客運營業證。他指出負責華景山莊專線小巴的小巴營辦商曾經退出營業，其後反而令小巴車費上升。

- (iii) 指出專線小巴的營運通常是一組小巴路線，有些路線有較多盈利，有些路線則較少盈利。他相信居民的投訴多集中在較少盈利的小巴路線，詢問有沒有什麼改善方案。

51.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專線小巴服務質素檢視研討會意見。
- (ii) 翻查葵青區在過往十年未曾取消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但沙田區曾取消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 (iii) 解釋專線小巴的營運通常是一組小巴路線，有些路線有較多盈利，有些路線則較少盈利。較少盈利的路線或因乘客量不足，但也要提供基本的公共交通服務予市民。故組合上會有較多盈利及較少盈利的路線，令路線互相補貼。但若客量非常低時，運輸署會協助小巴營辦商考慮改道或重組路線的可行性，如 413 號線。由於重組路線或會重疊其他路線，故最理想是在新發展的地方開辦新服務、延長或增加附加服務。

52. 蔡雅文議員留意到有委員指有些小巴路線在中途站未能上車前往美孚。他詢問可否考慮把 413 號線延長至美孚，以解決相關問題。

53. 主席指若委員有其他意見，可在會後與有關部門討論。

54.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希望委員在會後告訴他響號事件的詳細地點及情況。如果車輛不是在危險情況下響號而沒有合理解釋是違反交通條例的。

55.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有錯字，希望運輸署可補回新的文件。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指司機不可除下口罩吸煙，他詢問不除下口罩如何吸煙。
- (ii) 運輸署指就超速駕駛投訴機制，會不時安排隨車調查。他詢問有關隨車調查的模式，如：一年內會作多少次調查，是否每輛車輛也作調查，還是接獲投訴時才調查。
- (iii) 詢問運輸署在二月二日對 401 號線的實地調查，短途服務是否已符合 16 班的班次要求。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後，若

營辦商屢勸不改，運輸署下一步會有什麼跟進行動。

- (iv) 指出 407 號線有很多小巴停在停車場，亦沒有提供服務。他詢問運輸署有什麼跟進行動。

56.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運輸署加強對小巴的監察機制。由於小巴路線是以一組線作招標，有些路線有較多盈利，有些路線則較少盈利。若某一條路線的營辦商經營不善，可否不讓營辦商經營有較多盈利的路線。他建議發出警告信後，利用罰款阻嚇營辦商。
- (ii) 相信小巴營辦商不會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 (iii) 詢問運輸署前線的同事有什麼法定權力，可以改善脫班、飛站、超速、司機不禮貌的老問題。
- (iv) 詢問青衣城二期的小巴士站可否停泊小巴，因為有很多小巴停泊在該處，阻塞道路。

57.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 413 號線，指出平日早上由青衣方向往瑪嘉烈，也有很多人乘搭。小巴營運商在車站站頭沒有貼出星期六、日的班次，是因為星期六、日的班次是半小時一班。他曾收到居民投訴 413 號線在星期六、日一小時才有一班車。由於班次太疏落，居民也不會乘搭。他建議先修改星期六、日的路線。
- (ii) 就 88A 及 88E 號線經常合併行駛，居民看見小巴的車頭放了 88A 及 88E 的指示牌，他認為該舉動不恰當，並懷疑作用在同一時間，行駛兩條路線。他認為發出警告信沒有阻嚇威力，應該取消營辦商的牌照。他認為運輸署應與 88E 號線的營辦商商討如何修改路線。
- (iii) 就 409、409K 及 409S 號線，他反映多年指在美景花園的分站，有很多小巴也沒有途經偉景花園的分站。他詢問運輸署以什麼準則發出警告信。

58. 王必敏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運輸署統計委員提出了多少條有關青衣小巴路線的提問，指出有很多意見已反映多年。她指出綠色專線小巴簡直如紅色小巴般沒有監管制度。
- (ii) 就 88E 號線，她不明白為何運輸署直至現時才知道 88A 及 88E 號線會合併行駛。
- (iii) 詢問運輸署何時重整整個青衣的小巴路線。

59. 張文龍議員指出青衣小巴簡直如沒有監管般。他表示委員反映了多年，運輸署直至現時才知道 88A 及 88E 號線會合併行駛。他認為小巴營辦商合併路線，除了為居民帶來不便外，也會令營辦商蒙受損失。他很多時乘搭 88A 號線由美景花園前往長安邨，路線也不一樣，司機亦會在行駛某一段路線後，更換車頭的指示牌，令乘客無所適從，以致乘客或會減少乘搭 88 號線系列的路線。他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

6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沒有誠意，因為她多年來也有寫信向運輸署反映小巴意見，但運輸署的回應也是一樣的。
- (ii) 就 140M 及 308M 號線，在青衣西路往深井或屯門方向，居民經常在青衣西路無法上車。她及居民向運輸署反映多時，情況也沒有改善。她希望運輸署可研究加密班次或作疏導。
- (iii) 就 405 及 407B 號線，指出 405 號線的小巴經常不行駛；而 407B 號線，從前在上學的日子會有班次，但現時已是上學的日子，卻未見其行駛。她詢問運輸署有沒有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61.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超速的情況，運輸署會安排調查員在車上監察。若發現有超速的情況，除了會訓示營辦商外，亦會轉介警方執法。
- (ii) 就 401 號線，其短途線在長安開出的時間為早上七時至十時，故應有 13 班車。運輸署的調查顯示其短途線只有 7 班車，缺少了 6 班車。故當時運輸署已發出警告信，其後營

辦商向運輸署申請減少短途線的班次，運輸署正與營辦商跟進有關情況。當營辦商沒有開出短途線時，其實是把車輛用作長途線。故運輸署實地調查 401 號線的班次，就整體而言是比服務詳情表所規定的班次為多。

- (iii) 若營辦商沒有跟進服務詳情表，運輸署會在中期檢討時，考慮該營辦商曾接獲的投訴或由運輸署發出的警告信。若營辦商的分數不達標，便不會延續其客運營業證，即使能夠延續客運營業證，也會較短的時間。若情況嚴重時，可以進行聆訊，取消其客運營業證，而沙田區曾取消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 (iv) 就青衣城二期小巴在小巴站泊車的情況，需翻查資料才可回應。
- (v) 指出 88A 及 88E 號線自行合併路線，是嚴重的事件。故運輸署已發出警告信。運輸署亦理解 88A 及 88E 號線的路線是有重疊的，故正與營辦商溝通，讓小巴資源更有效服務市民。
- (vi) 就 409、409K 及 409S 號線，運輸署的調查顯示小巴往荃灣方向時，會駛經偉景花園。就有部分班次沒有駛經偉景花園，司機有時或因看到或認為沒有有人在偉景花園候車，故沒有駛經偉景花園。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訓示屬下的司機需按服務詳情表行駛。
- (vii) 就 405 及 407B 號線的情況，運輸署會再作跟進。

（會後註：運輸署補充公共小巴可在公共小巴站內上落乘客，而在站內上落乘客並不被視為停泊以及不會阻塞交通。運輸署已提醒有關公共小巴營辦商，不可在公共小巴站附近非法泊車。）

62. 劉子傑議員 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指司機不可除下口罩吸煙，他詢問不除下口罩如何吸煙。
- (ii) 運輸署如何調查小巴超速，以及在過去的時間進行了多少次隨車調查。
- (iii) 哪些路線會有中期檢討及面臨未能續牌的問題。

63.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不知道青衣城二期的小巴士可否停泊小巴，因為該處有小巴、旅遊巴及違泊的私家車，十分擠塞。
- (ii) 就是否邀請小巴營辦商，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可以幫忙，因為民政處的職責是統籌地區事務。
- (iii) 認為運輸署沒有權力令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水平。即使運輸署可以取消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或只是取消較少盈利的路線，如能一同取消較多盈利的路線，或可阻嚇營辦商。
- (iv) 指出 401、407、140M 及 88E 號線也有脫班、飛站及超速的問題。在長安邨安湄樓小巴士站，若小巴在青衣站開出，會停安湄樓；若小巴不是在青衣站開出，則會飛站。

64. 冼豪輝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小巴的中期檢討，詢問運輸署可否公開相關資料讓委員參考，當中或涉及一些機密的資料，他建議可將相關資料放於秘書處，然後委員查閱及簽署保密協議。此外，他詢問運輸署過去曾發出多少封警告信。
- (ii) 運輸署指 409 號線系列的小巴往荃灣方向，會途經偉景花園。但他的辦事處在偉景花園分站附近，他經常在偉景花園的分站等候小巴至荃灣，司機也不會途經偉景花園。他記下了被飛站的相關時間、日期及地點，亦已交給小巴公司跟進。運輸署可詢問小巴公司接獲多少宗相關投訴。

65. 王必敏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懷疑運輸署在葵青區並沒有監察小巴，希望運輸署啟動有關小巴的獎罰機制。
- (ii) 指出青衣有很多路線是在十至二十年前規劃的，故很多路線是重複的。她希望運輸署可以重新規劃青衣的小巴路線，因為青衣的人口密度及出勤模式已有很大變化，亦希望有重新規劃的時間表。

66. 張文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重組小巴路線時，應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般有路線圖、預計何時實施等資料。
- (ii) 指出 88 號線系列的路線比較混亂，88A 號線原本有一條短途線到担杆山船廠，但短途線的小巴也是與長途線的小巴共用，往担杆山船廠的短途線有轉乘優惠，但當營辦商合併小巴行駛時，或令乘客失去相關轉乘優惠及令他們不知道如何乘車。

67.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 405 及 407B 號線，運輸署何時會有調查結果。
- (ii) 鑑於青衣驗車中心即將啟用，亦有指定路線讓紅色小巴前往驗車中心。若青衣的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無法滿足居民，她建議引入紅色小巴在青衣行駛。

68.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司機不可除下口罩吸煙的回應，應是司機不可除下口罩及吸煙，運輸署會更新有關回覆。
- (ii) 就超速的投訴，由於涉及安全問題，運輸署一旦接獲相關投訴，會確定是否屬實，並會轉介警方執法。由於調查人員資源有限，運輸署會在收到投訴後才作隨車調查。
- (iii) 指出所有專線小巴路線及所有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也要作中期檢討。運輸署會在中期檢討時，考慮該營辦商曾接獲的投訴及由運輸署發出的警告信，為營辦商定下分數，分數會影響營辦商可否延續牌照或延續牌照多久。
- (iv) 就服務重組，運輸署一直有作相關的檢討。若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後，認為某些路線重組的方案是可行的，會諮詢交運會。
- (v) 就是否引入紅色小巴，運輸署的政策是不會讓紅色小巴進入新市鎮。因為紅色小巴或不會在某些時段提供服務，無法為客量較低的路線提供基本交通服務。

(vi) 會盡快回覆 405 及 407B 號線的問題。

69.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嚴憶萱女士 回應指小巴營辦商作為私人機構，他們可決定不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70. 郭子健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建議在現有交通服務不足的地方，如西草灣，引入紅色小巴。

(ii) 指出 88A 號線有轉乘優惠，但其班次是三十分鐘或以上，詢問是否適合作轉乘優惠。

71. 盧婉婷議員 建議保持現有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並引入紅色小巴。

72. 吳劍昇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詢問運輸署有沒有回應葵青小巴問題的情況。

(ii) 指出運輸署是發牌機構，運輸署應有權力讓小巴營辦商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他詢問可否在發牌條件上，加入小巴營辦商需向公眾交代小巴營運狀況的條款。

73. 王家駿先生 回應如下：

(i) 就葵盛的小巴情況，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及在會議上回應。運輸署亦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ii) 小巴營辦商作為私人機構，運輸署沒有法定權力要求他們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暫時亦沒有考慮在發牌條件上加入小巴營辦商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條款。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小巴的服務。

88E 專線小巴服務的跟進工作

(由劉子傑議員、譚家浚議員、冼豪輝議員、王必敏議員及黃俊達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 及 25a/D/2021 號)

74. 主席 希望委員日後留意避免重複提交議程。

75.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有錯字，希望運輸署留意。
- (ii) 運輸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向小巴營辦商發出一封警告信。他指出既然運輸署知道 88E 號線合併行駛的情況，運輸署如何作出跟進。他建議運輸署取消 88E 號線或取消小巴營辦商的牌照，他認為不應讓 88E 號線合併行駛。他詢問負責 88 號線系列的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還有多少時間，在審批續約時，運輸署會批出多長時間的客運營業證。

76.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不滿運輸署總是重複相同的回應。
- (ii) 認為 88E 號線的服務質素參差，詢問運輸署會否取消 88E 號線。

77. 梁嘉銘議員 詢問 88E 號線的小巴營辦商有沒有申請抗疫基金。若營辦商曾向運輸署申請，即 88E 號線仍運作。

78. 主席 指出進智公交（小巴營辦商）在荃灣街市街會安排一個站長按乘客量調配小巴。但他相信 88A 及 88E 號線合併行駛時或出現混亂，詢問運輸署在發出警告信後會否再作調查。他亦舉例 86 及 86M 號線有時也會自行調配車輛。

79.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指出 88A 及 88E 號線是兩條小巴路線。88A 及 88E 號線各自有三輛小巴，並屬於同一組線。該組線共有六條路線（88A、88C、88F、88G 及 88M 號線），共 31 輛小巴。每條路線應獨立行駛，雖然車輛可靈活調配，但同一時間行兩條線的做法是不合理的。運輸署留意到有些小巴有兩個指示牌或換牌的情況，運輸署曾與小巴營辦商開會商討，小巴營辦商指會增聘站長，處理小巴的運作。
- (ii) 88E 號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到期。
- (iii) 就抗疫基金的問題，暫時沒有資料。但他知道有些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以一組線的方式申請抗疫基金，而有些小巴路

線沒有申請抗疫基金。

80. 王必敏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 88A 及 88E 號線合併後，也不達正常的服務水平。
- (ii) 認為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如紅色小巴般沒有監管制度。她建議取消某些服務水平參差的綠色專線小巴，並引入紅色小巴，加強競爭。

81. 張文龍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有沒有其他小巴路線是如 88 號線系列般有六條路線，令小巴營辦商可輕易分配車輛於較多盈利的路線。
- (ii) 指出當初興建青衣站時，曾計劃有巴士由青衣邨前往青衣站，但因後期有 88A 及 88E 號線，擱置了巴士行駛青衣中部至青衣站的計劃。他詢問若現時取消了 88A 及 88E 號線，會否重新研究原來的巴士方案。

82. 郭子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 88E 號線如十多年前的 405A 號線般經常消失。他指出 88A、88C、88F、88G 及 88M 號線的站牌、排隊指示及班次也不清晰，不熟悉的乘客會感到混亂。
- (ii) 詢問運輸署對 88E 號線何時曾作調查及如何作調查，調查報告是否可讓委員參閱。

83. 譚家浚議員詢問 88 號線系列的 31 輛小巴是否也在運作。他詢問可否與運輸署一同調查，以及運輸署可否提供 31 輛小巴的相片以證明它們仍在運作。

84.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 88A 號線有時只有兩輛小巴運作。
- (ii) 認為增設站長不一定有效。
- (iii) 88E 號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到期，詢問運輸署在客運營業證到期前，有沒有什麼計劃。

85. 何家輝先生 回應如下：

- (i) 指出 88A、88C、88F、88G 及 88M 號線為一組線，共 31 輛小巴。按其服務詳情表，有 26 輛小巴按日常運作，5 輛小巴作後備用途，如：替補正在維修的車輛。
- (ii) 最近並未就整組線作調查。由於車輛需要發牌，故車輛是存在的，但調查是在路面進行，非繁忙時間未必所有車輛也會行駛。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安排在繁忙時間，調查六條線的總出車數量。
- (iii) 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站牌及排隊指示不清晰的情況。

86. 單仲偕議員 詢問運輸署有沒有權力在發牌條款上要求小巴營辦商提供每月的耗油量，因為沒有行駛的車輛的耗油量較少。

87. 王必敏議員 詢問可否利用綠色專線小巴的八達通機調查車輛有沒有行駛。

88. 蔡雅文議員 詢問可否利用行車距離的數目作調查。

89.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可作研究，但耗油量未必反映小巴是否按服務詳情表行駛。

90. 譚家浚議員 要求下次會議跟進運輸署有沒有調查該 26 輛車的事宜。

91. 何家輝先生 回應指會與相關委員溝通。

92. 主席 請運輸署盡快提交有關調查的回覆，並宣布暫時休會，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跟進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的研究報告

（由許祺祥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26a 及 26b/D/2021 號）

93. 許祺祥議員 簡介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會否有具體的措施配合。

- (ii) 希望盡快有一個合適的轉乘點（如：美孚），提供多些轉駁至其他區域。
- (iii) 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可就區域轉乘及雙向轉乘多作研究。
- (iv) 認為青衣的交通並不完善，可考慮研究海上交通的可行性。

94. 王家駿先生回應指由於研究報告的內容涉及不同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的路線，以及區內各處的道路及巴士站設施，運輸署需更詳細地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並需與專營巴士公司和相關部門研究。運輸署明白委員對研究報告的關注，會再作研究。

9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多謝區議會的研究，九巴公司會作詳細研究。
- (ii) 由於研究報告的內容涉及大規模的改動，九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些建議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巴士網絡的預測及巴士資源。九巴公司會在五年發展計劃下作詳細研究。若有實質的建議時，會與運輸署商討及諮詢區議會。

96.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研究報告中指出很多巴士線在區內及區外也重疊了約五十至七十個百分比的路線。他希望研究報告的建議可優先獲考慮納入下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ii) 研究報告建議更新報時系統及現代化的巴士上蓋。他詢問巴士有沒有更新有關設施的時間表。
- (iii) 希望運輸署作整體運輸網絡的主導角色，並在美孚設立轉乘點。

9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研究報告中有些項目可在短期處理，包括在葵青區不同地點提供轉乘優惠。
- (ii) 研究報告提及 33A 及 37 號線有很多重疊的路線，他詢問運

輪署及九巴公司會否研究如何重組有關路線。

- (iii) 運輸署每年應提交一份工作計劃予交運會，他詢問可否把研究報告中的一些重點項目，納入運輸署的工作計劃。

98. 周偉雄議員指出九巴公司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因為居民反對改變 37 號線，而取消 37 號線的變動。他及其他議員曾與九巴公司商討，在現有的 37 號線，設立一條特別線，讓居民可實際嘗試乘搭新路線，以及有機會減少在某些路段的擠塞。

99. 蔡雅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研究報告中有些項目可在短期處理，如：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他詢問會否加快實施有關項目，提供更多誘因讓居民乘坐巴士。
- (ii) 九巴公司的回覆指會在合適的位置安裝一些設施，如：巴士到站時間顯示屏，他詢問巴士公司安裝顯示屏的計劃。他指出他的選區安裝了顯示屏後，沒有接駁電源。

100.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研究報告的意見，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 (ii) 就某些路線（如：33A 及 37 號線），會否可以優先獲安排重組路線或試行，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盡快研究有關情況。
- (iii) 就轉乘優惠及雙向分段收費，運輸署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多些優惠，讓乘客可轉乘不同的路線，特別是往區外的路線。
- (iv) 就設施方面，如：巴士到站顯示屏、巴士站上蓋、座椅等，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在葵青區內，特別是一些設施比較老化的地點，盡快更新設施或者加裝資訊顯示屏，以方便乘客。
- (v) 就工作報告，運輸署會與秘書處跟進。

101. 黃秀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九巴公司現時已在各區實施轉乘優惠，備悉委員希望巴士

公司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的意見。

- (ii) 就 33A 及 37 號線，備悉委員對 37 號線，包括延長路線及改行高速公路的建議，巴士公司會繼續研究，因為若延長路線，需要增加車輛，巴士公司會作整體考慮。

10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回應指就個別巴士站興建設施的進度，會在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103. 主席表示有些巴士站的設施（如：報站系統）損壞了，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處理。

104.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明白運輸署或九巴公司要對研究報告再作詳細研究。
- (ii) 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讓議員可就個別路線與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商討，亦可讓相關議員督導運輸署的進展。

10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希望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研究 33A 及 37 號線的路線重組。

106. 許祺祥議員回應指初步希望就葵涌西的巴士路線重組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

107. 主席指就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一事，可在其他事項處理。

改善德士古道與大窩口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 及 27a/D/2021 號）

108.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 (i) 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回覆指如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成功獲批，路政署會在本年下半年展開工程。他詢問即在何時展開。
- (ii) 指出項目應是運輸署荃灣區的周啟鏗先生負責，但他沒有出席該次會議。
- (iii) 詢問警方收到路政署的申請後，會如何處理。

109. 許祺祥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工程的文件是在二零一九年發出的，但現時也未完成。
- (ii) 今年在工程的地點發生了交通事故，有一輛私家車在德士古道轉入大窩口道時，撞傷了一名行人。他指出若不盡快展開工程，該些交通事故會陸續發生。
- (iii) 詢問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進度為何。他希望盡快審批及開展工程。

110. 梁錦威議員 指出由於該路段是大窩口及葵涌邨的居民前往荃灣的主要通道，平日該路口是很繁忙的，他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111.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主管高級督察 胡俊冬先生 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有的指引，工程的承辦商需要就工程諮詢警務處，而警務處會根據有關指引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就是否適合進行道路工程提出意見。
- (ii) 警方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到有關信件，亦於二月二十三日回覆，而警方已於三月二十二日同意該路段的臨時交通安排。

1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吳慧琪女士 回應如下：

- (i) 由於工程涉及交通燈位置改移及新的地下交通訊號管道設計，需要先進行工程前期工作。路政署在二零一九年進行了探坑工程及地下交通訊號管道檢查，發現大部分地下過路管道已堵塞，故在二零二零年提交了臨時交通安排以清洗管道，但實行時引起了交通擠塞，未能進行管道清洗。
- (ii) 運輸署經檢視後修改了工程的設計，使宏達大廈到聖公會荊冕堂的過路處不用移動，地下交通訊號管道設計亦因應改動，不需進行管道清洗。由於警務處及運輸署對已修定的主體工程臨時交通安排沒有意見，路政署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當掘路許可證申請成功獲批後，路政署會展開工程，預計工程會在第三季展開。

113. 主席 詢問有沒有就工程進行試路。

114. 吳慧琪女士 回應指會否試路是由相關部門在審批時決定。
115. 胡俊冬先生 回應指已同意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不需要特別試路。就一些繁忙的路段，警方會派員觀察工程有沒有導致交通擠塞。若有交通擠塞的情況，警方會要求路政署優化臨時交通安排。
116. 黃炳權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部門可以很快處理工程。
 - (ii) 詢問路政署現時是等待哪一個部門審批。
117. 許祺祥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掘路許可證會在何時批出。
 - (ii) 擔心若進行工程時，發現有交通擠塞，會暫停工程，令工程再延期。他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118. 吳慧琪女士 回應指掘路許可證是由路政署的其他組別負責審批。在輸入工程的範圍後，若系統發現在該處附近有其他掘路工程的申請，申請單位需要與其他申請單位協調掘路的時間。若掘路的地方種有植物，路政署需要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及警方也需要在系統就臨時交通安排表示沒有意見。
119. 主席 詢問可否在沒有對道路產生太大影響下，繼續工程。他希望路政署與相關委員就工程密切聯絡。
120. 梁錦威議員 希望路政署以書面形式向交運會交代工程進度。
121. 許祺祥議員 詢問路政署可否提供圖則，讓委員知道工程的位置。
122. 吳慧琪女士 回應指工程設計圖是由運輸署提供，而臨時交通安排的圖則則由工程承辦商繪圖。過往她曾讓相關議員參閱有關圖則，而最新的圖則亦可讓議員參閱。
123. 嚴憶萱女士 指就剛才的討論，她了解路政署或有些程序未完成，希望路政署完成有關程序後，可發放最新的圖則，讓委員參考。
124. 黃炳權議員 希望路政署內部可加快審批掘路許可證的申請。

125. 主席 希望路政署有圖則時，盡快發放給交運會，並與相關委員密切溝通。

126. 梁錦威議員 希望路政署把圖則發放給交運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1/2021 號，向委員會傳閱路政署的補充資料。）

根據《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討論葵青區內普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

（由冼豪輝議員、王必敏議員、黃俊達議員、譚家浚議員及劉子傑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28a 及 28b/D/2021 號）

127. 冼豪輝議員 簡介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 (i) 遺憾及不明白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出席是次會議。
- (ii) 立法會文件顯示截至現時葵青區的政府停車場只有 8 個電動車充電位，而今年會增加 29 個充電位，但全港有 18 631 輛電動車，葵青區的電動車充電位排名是在十八區較後的位置。

128. 劉子傑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環保署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ii) 現時全港有 65 萬輛燃油汽車，財政司司長指出二零三五年停止新登記的燃油車輛。他指出很快便到二零三五年，認為在每個停車場也要提供電動車充電位，以及在路旁（如：停車收費錶的位置）安裝電動車充電位。他詢問環保署如何達到二零三五年停止新登記的燃油車輛的目標。

129. 譚家浚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詢問葵青區有多少屋苑參加了該計劃。
- (ii) 環保署的回應指出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收緊豁免新建樓宇停

車場總樓面面積的安排，只有全數停車位設有充電基礎設施的地下停車場方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但房屋署回應指他們會在新建公營房屋室內停車場內三十個百分比的私家車泊車位安裝充電位。該情況顯示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的政策有所分別。

- (iii) 環保署的政策只注重市民上班及回家時有電動車充電位。但參考中國或其他國家的例子，也需要在路旁設置充電位。他認為環保署沒有考慮路旁充電位必要性，擔心可否在二零三五年全面推行電動車普及化。

130.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全世界包括中國國內，也大力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他認為政府部門沒有前瞻性的計劃。葵青區有很多公屋，有些物業已經出售予領展，及後轉售予機會資本，該些停車場缺乏充電系統。
- (ii) 希望環保署及房屋署再提交相關的資料，補充如何推動電動車的發展。

131. 郭子健議員詢問環保署以什麼原因不出席該次會議。

132.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出因為領展出售了一些旗下的屋邨停車場，故很多屋邨停車場，沒有配備電動車充電位。他希望向領展及機會資本詢問他們未來在其轄下的停車場會否安裝電動車充電位。
- (ii) 部門的回應文件均是有關電動車的基礎充電設施。在上一個會議，委員也有提及快速及慢速充電的設施，他認為慢速充電的設施沒有太大作用，並詢問會增設多少個快速充電的設施。就長遠推動電動車發展，他認為路旁及屋邨停車場也需要快速充電的設施。

133.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吳浩樑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推動有關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及措施。在可行的情況下，運輸署轄下的政府停車場會盡量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

134. 嚴憶萱女士指出環保署的回應文件提及他們已在過去的信件詳

細羅列有關電動車發展的最新情況，因此不會派員出席該次會議。

135. 主席指示秘書處向相關部門或機構詢問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6 及 28/2021 號，向委員會傳閱環保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回覆。）

動議：44M 巴士線往青衣方向的總站由長安巴士總站改為青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由陳志榮議員動議，梁嘉銘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29a、29b 及 29c /D/2021 號）

136. 陳志榮議員簡介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 (i) 指出就題述的動議，他由一九九九年青衣城落成，爭取至現在也不成功。
- (ii) 運輸署的回應指楓樹窩路一帶至青衣站可乘搭一系列的巴士路線至長安巴士總站再步行往青衣站，但是路線迂迴。運輸署亦建議乘搭 409 號線系列的小巴，但是 409 號線系列的小巴乘客常於青衣站下車，令中途站的乘客難以上車。
- (iii) 運輸署現時在試行 44M 號線於平日上午七時至九時期間繞經青衣站巴士總站，但不是每個班次也會到青衣站。運輸署於本年三月二日的實地調查，顯示該時段於青衣站總站的上落客人數只有一人。但疫情期間，市民不用上班上學，他認為數據未能真實反映實際情況。

13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回應指在本年四月十二日的實地調查，在青衣站總站的上落客人數只有三人。

138. 主席指出秘書處於四月十四日收到有議員對動議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經其批准後，該修訂動議已列入議程(修訂)並容許在會議上討論及表決。該修訂動議為：「44M 巴士線往長安及葵涌來回總站改為青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前，應必須途經長安巴士總站，並且增加巴士以彌補路線延長導致班次不足的情況」。

139. 劉子傑議員簡介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 (i) 指出運輸署最初是因楓樹窩路一帶沒有車輛至青衣站，故試行 44M 號線於平日上午七時至九時期間繞經青衣站巴士總站的路線。長安的居民也有到青衣城的需求，由於現時路線在青衣站下車的乘客太少，會延長巴士的乘車時間。他建議先途經長安巴士總站，才到青衣站，令整體路線較順暢及增加長安的乘客量。
- (ii) 指出由葵興乘搭 44M 號線至青衣，司機很多時是不能休息的，因為班次太密集及有脫班的情況，證明巴士的數目不足夠。

140.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 44M 號線司機無法休息是因為巴士的數目不足夠。
- (ii) 灝景灣的居民沒有直接巴士可到達葵芳，而使用港鐵到達葵芳的路線十分迂迴。若 44M 號線前往葵涌時，途經長安巴士總站後，才到青衣站，可增加 44M 號線的乘客量，因為有些居民會選擇 44M 號線前往葵涌。
- (iii) 建議增加巴士的數目。

141. 張文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因為青衣島內的小巴或巴士路線一向混亂，而居民原本可乘搭 88A 號線由長安前往青衣站，但因 88A 號線經常消失，故無法滿足居民需求。
- (ii) 希望 44M 號線可途經長安巴士總站後，才到青衣站。
- (iii) 指出現時 44M 號線有些時段是二十分鐘一班車，若再延長路線，或會引致脫班或班次不準的情況，故希望增加巴士的數目。若未能增加巴士的數目，運輸署可考慮其他方法，讓長安居民可以快速的方法前往葵芳。

14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 44M 號線延長至青衣站，因為葵涌邨的居民使用港鐵到達青衣的路線十分迂迴。
- (ii) 同意 44M 號線必須途經長安巴士總站，才到青衣站，因為

不希望影響現有乘客。

- (iii) 44M 號線在非繁忙時間（如：大約早上十時）的脫班情況是最嚴重的。若全日的路線也要途經青衣站，建議增加巴士的數目。

143. 黃俊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增加 44M 號線巴士的數目。因為就現時路線，44M 號線經常會不途經青衣碼頭，以縮短其行車時間。他指出需正視 44M 號線脫班的情況。
- (ii) 指出青衣中部缺乏巴士前往青衣站，認為需要重組區內的巴士路線。

144.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盈翠花園的居民反映前往葵涌邨不方便。他指出青衣居民也有前往葵涌邨的需求。
- (ii) 認為運輸署在疫情期間的調查數據不能作準。他認為路線若途經長安巴士總站，才到青衣站，會較理想。
- (iii) 建議增加巴士的班次，因為葵芳前往青衣需要等候二十五分鐘。
- (iv) 若青衣的議員也贊成方案，運輸署應將方案納入下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45.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去年落實了 44M 號線於平日上午七時至九時期間往長安方向的行車路線，在返回長安巴士總站前繞經青衣站巴士總站。運輸署會繼續監察 44M 號線的情況。
- (ii) 在不增加車輛數目的情況下，44M 號線的班次會受影響。

146.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 44M 號線要全日途經長安巴士總站，才到青衣站，也有很多因素需要考慮。如在青衣城前往葵涌邨，是否全日也

能容納那麼多的巴士在青敬路右轉。

- (ii) 就增加車輛的數目，巴士公司需要研究巴士資源及乘客數目是否足夠支持的因素。

147.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青敬路右轉到長安巴士總站的問題，明白會對該路口造成壓力。他建議使用担杆山路，但或對迴旋處會造成一些壓力。
- (ii) 詢問現時巴士公司有沒有開出足夠的班次。

148.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就右轉的問題，會對巴士站造成壓力。但若按修訂動議的路線行駛，可解決青衣城的士站的問題，因為現時青衣城的士站是令到青敬路阻塞的主因。
- (ii) 若葵涌的議員沒有太大反對，認為修訂動議的路線是可行的，但需增加車輛的數目。
- (iii) 詢問青衣城的巴士總站能否容納多一條路線作總站。

149. 張文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 44M 號線現時的班次是十分勉強的，希望巴士公司正視現有班次不足及脫班的問題。
- (ii) 就長安巴士總站路面的問題，可參考過往做法，若路面擠塞時，可改作途經迴旋處。
- (iii) 認為運輸署應研究長安巴士總站的行人過路燈，因為那裏的行人過路燈過於密集，或造成阻塞。

150. 何家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提出的問題，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跟進。
- (ii) 就的士站的問題，早前運輸署曾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該處道路阻塞的問題，是因為有些的士排隊的位置較後。運

輸署會與警方跟進。

151. 梁宏昌先生回應指知悉委員的意見，會與運輸署再作探討。

152. 冼豪輝議員建議就修訂動議作記名表決。

153.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44M 巴士線往長安及葵涌來回總站改為青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前，應必須途經長安巴士總站，並且增加巴士以彌補路線延長導致班次不足的情況」進行記名表決。

154. 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二十五票

（林紹輝議員、蔡雅文議員、陳志榮議員、張鈞翹議員、張文龍議員、周偉雄議員、韓俊賢議員、郭子健議員、劉子傑議員、劉貴梅議員、梁靜珊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嘉銘議員、梁國華議員、盧婉婷議員、吳劍昇議員、單仲偕議員、冼豪輝議員、譚家浚議員、唐皓文議員、徐曉杰議員、黃炳權議員、黃俊達議員、王必敏議員及王天仁議員）

反對：沒有

棄權：沒有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0/2021 號，向委員會傳閱運輸署的回覆。）

要求立即落成葵涌興盛路至葵盛圍升降機塔工程

（由吳劍昇議員及唐皓文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 及 30a/D/2021 號）

155.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並補充不滿工程一直延期，上次會議指升降機會在四月開放，但他其後在地盤看到的告示指升降機會在五月開放。他詢問路政署工程是否會在六月或之前完成。他指出葵盛及興芳區的居民會使用該升降機。

15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i) 指出機電工程署仍未驗收升降機，認為第二季或未能開放

升降機。

- (ii) 建議路政署的回應文件，應指出現時工程在什麼的階段，而非寫下不合理的完成日期。

157.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譴責路政署的回應不盡不實。
- (ii) 指出工程延期是因為承建商的財政問題，拖欠分判商的工程費用，去年更有工人到勞工處追討欠薪。
- (iii) 詢問有沒有開放升降機的確實時間。
- (iv) 指出路政署在四月初才安排與相關議員的實地視察，認為路政署是爭取時間迫使承建商繼續工程。故實地視察時，議員看見工人在地盤工作，但他們只進行與升降機相關的機電工程，未有處理興盛路的路面工程。他擔心若承建商拖欠工程費用，工程會再次暫停。

158. 唐皓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擔心因為承建商的財政問題，不知道工程要何時才完成，甚至導致工程未能完成。居民反映時常經過地盤時，也沒有工人在地盤工作。他希望路政署加強監督承建商。
- (ii) 希望路政署交代工程因什麼原因而延期那麼久。

159. 梁靜珊議員希望路政署交代現有工程進度、餘下的工程內容、每一個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整個工程。

16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周凱兒女士回應指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告知負責該工程的路政署工程師。她知道相關委員與該工程師也有聯繫，路政署會告知委員工程的最新情況。

161. 主席建議路政署的回應文件應指出現時工程的進度，不要給予市民假希望。他希望路政署與相關議員密切聯繫。

162.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下次會議或會再提交相關議程。

- (ii) 不滿若政府的工程要取得區議會同意時，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會到區議會解釋，但就題述議程，只安排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動議：運輸署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反對九巴 237A 取消星期六唯一一班次

（由梁靜珊議員、周偉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唐皓文議員及梁錦威議員動議，王天仁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33a 及 33b/D/2021 號）

163. 梁靜珊議員 簡介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 (i) 不滿取消星期六葵盛居民前往尖沙咀的唯一一班次。九巴公司的回覆指 237A 號線星期六的班次有 30 人乘搭。她指出即使只有 30 人，他們也是居民，她認為不能以人數不足而取消班次，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有責任提供巴士予居民乘搭。
- (ii) 九巴公司獲政府補貼兩億元，她詢問為何仍取消 237A 號線星期六的班次。她指出 237A 號線在一九九七年開辦，往日也經歷了經濟起伏，但直到現時，卻在疫情下取消班次。她詢問何時會加回班次。她指出若單靠轉乘，很多地方也可透過轉乘到達，詢問是否很多地方也不需要直達的巴士服務。

164. 梁錦威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反對九巴公司取消 237A 號線星期六唯一一班次，運輸署的回覆指葵盛居民可乘搭九巴 37 或 37M 號線轉乘至尖沙咀，但葵涌邨的居民沒有巴士前往尖沙咀，而運輸署列出的四條轉乘巴士路線也沒有轉乘優惠。他表示反對運輸署打算取消 237A 號線星期六唯一一班次時，沒有提供任何補償方案。
- (ii) 長遠而言，認為應重組 37 及 237A 號線的路線。
- (iii) 認為 237A 號線應全日行駛。

165. 張鈞翹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本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十分吝嗇使用現有資源，只是研究如何取消客量低的路線，以及合併兩條路線以取消其中一條路線。此外，因為疫情少了很多乘客，現時的乘客量或不準確。
- (ii) 認為取消 237A 號線星期六唯一一班次，讓乘客乘搭 37 號線再轉乘巴士或接駁地鐵，是不負責任的，因為已經不能快速地到達尖沙咀。

166.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認真考慮，以及與運輸署的巴士發展科及巴士公司再作檢視。

167. 黃秀娟女士 回應指就取消 237A 號線星期六班次的方案，現時是收集意見的階段。九巴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運輸署繼續跟進。

168. 周偉雄議員 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的回應均十分官方，對委員的意見聽而不聞，聞而不動。運輸署亦無法制止巴士公司脫班的情況。
- (ii) 認為 237A 號線的客量不足是因為缺乏相關配套，包括到尖沙咀時可否轉乘至其他地區。他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有責任吸引更多人使用該巴士路線。

169.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就 237A 號線的方案再作考慮。

170. 梁靜珊議員 指出委員反對取消 237A 號線星期六唯一一班次，詢問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會何時回覆委員是否保留星期六的班次。

171. 黃秀娟女士 回應指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會就各路線途經的地方，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運輸署在收集所有意見後，會就各項議題與九巴公司再作溝通。運輸署大約在每年六至七月會發出書面回覆，通知各區議會。

172.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 237A 號線是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方案。運輸署會在整個諮詢完結後，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出回覆，當中包括 237A 號線的回覆。

173.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1/2021 號，向委員會傳閱運輸署的回覆。)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a)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31/R/2021號)

174.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工作報告。

(b) 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R/2021 號)

175. 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工作報告。

其他事項

176. 許祺祥議員詢問可否開設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葵涌西的巴士路線重組(如：237A、33A 及 37 號線)。他指出該非常設工作小組不用撥款，希望在非常設工作小組與運輸署、巴士公司或相關機構討論。

177. 嚴憶萱女士指出就是否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需要時間商討，會在會後跟進。

17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上一屆也有成立相關的小組。他認為不需要太多部門出席，若議員有興趣也可以出席，只是秘書處或要考慮可否分配人手撰寫會議紀錄。
- (ii) 同意葵涌西的巴士需要路線重組，亦建議重組葵涌西的小巴路線。因為葵涌西地區人口增加，葵涌邨及大窩口陸續有居屋及公屋建成。

179. 吳劍昇議員指出有時在區議會或委員會，議員也會就某些希望持續關注的議題成立非常設小組，而小組只用作討論議題，也不需要撥款。他指出或可在會議上通過或動議通過，認為委員可決定是否成

立小組。他明白秘書處在安排人手上或有困難，並認為有秘書安排會議固然最好。

180. 主席詢問委員是希望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討論葵涌西的巴士路線重組，還是討論葵涌西的小巴路線重組。

181.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葵涌西的巴士或小巴路線重組也可討論。他希望可在非常設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交換意見，提高效率。
- (ii) 明白秘書處在安排人手上或有困難，但認為開設非常設工作小組，可以減少交運會的討論時間。

182.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需研究人手是否足夠，亦擔心工作小組成員的人數問題，因為成員愈少，流會機會愈大。她會在會後跟進是否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

183.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該非常設工作小組可討論葵涌西巴士及小巴的路線重組。
- (ii) 建議該非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運輸署、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出席會議。
- (iii) 詢問開設非常設工作小組一事是留待下次會議處理，還是以傳閱形式通過。若太遲才作決定，建議可在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暫時處理有關葵涌西巴士及小巴路線重組的工作。

184. 主席指出過往曾開設中轉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但該小組並未曾開會。由於現時議員積極希望成立有關小組，他與民政處商討後，會以傳閱形式處理是否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

185.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沒有太大意見，但擔心成立了有關葵涌西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是否也需要成立其他分區的工作小組。現時也有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詢問是否可在該工作小組處理。

- (ii) 認為議員可以決定是否開設非常設工作小組。他指出防禦肺炎工作小組剛結束運作，可將有關人手調撥至新成立的工作小組。

186. 主席亦擔心其他委員或提議成立其他分區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187.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若需成立其他分區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委員會自行提出。
- (ii) 過往中轉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沒有開會，是因為該些議員不想討論，而現時有議員表示希望討論葵涌西的交通重組，兩者並不相同。
- (iii) 議員可以決定是否開設非常設工作小組。

188. 主席指民政處與相關委員商討後，會以傳閱形式處理是否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

189.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居民反映青山公路大窩口體育館外的巴士站，有一個巴士到站顯示屏失靈。他曾實地調查，但發現顯示屏上沒有標示編號及聯絡電話，令居民無法反映意見。他詢問顯示屏是否由巴士公司負責，以及巴士公司如何確保顯示屏運作正常。
- (ii) 葵興站的巴士總站放置了很多欄杆，他從地鐵站經巴士站到葵興合署的路線十分迂迴。他指欄杆隨意擺放，令市民不方便通過，亦十分危險。

190. 張鈞翹議員指荔景山路向葵涌方向九華徑的巴士站也有顯示屏失靈。

19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石排街也有顯示屏失靈，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跟進。
- (ii) 認為葵興站的巴士總站應放置欄杆，因為有很多小孩會在巴士站胡亂穿過，十分危險。

192.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葵興站的欄杆是最近放置的，因為葵興站有很多高柱，阻礙乘客觀察車輛駛入，而乘客很多時因為追車而在巴士站奔跑，十分危險。雖然放置欄杆為市民帶來麻煩，但基於安全原因，需要放置欄杆。

193.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盧俊軒先生 回應指葵興站的站頭及站尾也有行人過路處，讓市民橫過整個巴士站。

194. 張鈞翹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上星期五在荔景山路華峯園對出發生交通意外。他指出該處是急彎、雙黃線及雙線雙程行車，有市民長期在急彎處違例泊車，令上星期五有小巴及的士相撞。他希望警方加強處理荔景山路違泊的問題。
- (ii) 上月華荔邨外因違泊，令私家車及電單車相撞。過往燒烤場在晚上時間也有違例泊車，但現時通宵也有違例泊車。他建議在雙黃線泊車，應用拖車處理。由於該些地方是交通線繁忙的地點，小巴有時被迫駛至對面線，十分危險。

195.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收悉委員意見，會轉達長沙灣分處。

196. 譚家浚議員 詢問如下：

- (i) 收到傳閱文件指巴士公司會在長安巴士站停泊巴士，詢問是否巴士公司的車廠出現問題。
- (ii) 早前曾提交一個動議，但被裁定違反區議會的職能，詢問如何處理該動議。

197.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該傳閱文件應是諮詢議員，巴士可否在巴士站通宵停泊，因為現時車廠比較擠迫。

198. 王天仁議員 指出在荔景邨樂景幼稚園對出的停車處，在早上七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也有嚴重的違泊。他指出該處有護老專車或復康巴士上落客，導致不少使用者要走出馬路上車，情況不理想。

199. 郭子健議員 指出青衣長亨長宏邨有巴士班次失準的問題。他指出 248M 號線的車款載客量較低，並詢問 248M 號線是否有四輛巴士行駛，因為他曾統計在繁忙時間只有三輛巴士行駛。

200.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 248M 號線在繁忙時間是有四輛巴士行駛。
201. 吳劍昇議員 指出興盛路及高芳街一向會發生交通意外，在四月八日中午時間，有一輛車由興盛路駛入高芳街時發生交通意外，而兩年前的四月八日中午時間，也有發生更嚴重的交通意外。他建議警方及運輸署留意是否需要改善路面設計，還是意外只是駕駛者駕駛態度的問題。
202. 曾耀添先生 回應指備悉委員意見，會留意交通意外報告。
203. 張鈞翹議員 指出他曾多次向深水埗警區就交通意外發信，但他從來沒有收到深水埗警區的回覆。
204. 許祺祥議員 指出大廈街入口位置正進行優化工程，路面有雙黃線，但附近的過路處經常有大型貨車停泊，阻塞交通，令長者及學童過馬路時不便。他希望警方在大窩口道五至十一號的位置多加執勤。
205. 單仲偕議員 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可考慮在荔景山及華景山莊試車。他知道運輸署於四月一日在荔景試車，詢問其成果如何及可否與議員一同試車。
206. 運輸署工程師/地區設施 李學禮先生 回應指巴士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在荔景山及華景山路安排實地路試。該實地路試的結果顯示巴士行駛部分路段時，需要超越現有行車線及僭越行人路。如果容許巴士行使有關路段，或需逆向行駛，將對道路使用者或行人造成潛在危險。
207. 單仲偕議員 詢問哪一個路段是需要逆向行駛或駛上行人路。他詢問可否安排一次試車，讓委員實地觀察。
208. 主席 詢問運輸署可否安排一次試車，讓委員實地觀察。他指出過往也曾安排委員到石排街實地視察，發現巴士駛入安蔭邨是有困難的。
209. 王家駿先生 回應指可以安排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210. 黃炳權議員 詢問在華景山莊需要超越現有行車線的路段，是否會所對出的路段及最上迴旋處的路段。

211. 李學禮先生 回應指當日試車的結果顯示試行車輛在華景山路近街燈編號 W3327、華景山路近華景商場、華景山路近華景山莊會所及華景山路盡頭路行駛時，有超越現有行車線或僭越行人路的情況。

212. 梁國華議員 詢問是以什麼型號的巴士試車，因為現時有些新型號的巴士，較容易轉彎。

213. 梁宏昌先生 回應如下：

(i) 指當日試車的型號是 51 號線的單層巴士，因只有單層巴士或適合華景山路的路段，巴士亦配備最高裝備，以保障試車人員的安全。當日試車也嘗試了不同的路線，如在青山公路上斜，麗瑤下斜。

(ii) 不希望日後試車時有太多議員在車上，因為擔心安全問題。

214. 黃炳權議員 不明白為何不能在華景山莊使用單層巴士。因為港島區的山頂也可使用雙層巴士，雙層巴士行駛時會接近山坡。現時華景山莊居民旅行時也會乘搭旅遊巴。他詢問單層巴士的尺寸是否比旅遊巴大。

215. 單仲偕議員 指出華景山莊有大型旅遊巴接送居民上班及上學。

216. 蔡雅文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i) 就運輸署去年六月在祖堯邨敬祖路及念祖路試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先導計劃」，他發現計劃有些問題。

(ii) 指出他曾看見有兩個路口同時出現綠燈，有兩邊的车辆在同一時間行駛，十分危險。他亦曾看見有一邊的路口紅燈停了大約五分鐘，令巴士司機報警求助，但警察到達時，燈號便轉變了。

(iii) 在早上繁忙時間，由於車輛太多，路口的燈號太快轉變，每次只有兩、三輛車輛經過便會轉變燈號，減慢車輛及行人的流動。

217. 李學禮先生 回應指明白委員的關注，會轉達意見給相關同事。

218. 王天仁議員 指出在下葵涌分科診所到麗祖路有大量街燈在晚上出現閃爍及熄滅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219. 主席 希望路政署多加留意有關情況。
220. 梁錦威議員 詢問運輸署何時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221. 王家駿先生 指期望在下次會議前提交文件。
222. 周偉雄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i) 期望在六月啟用葵盛圍的升降機塔。
 - (ii) 指出下葵盛圍長期有違泊的情況。由葵盛東邨盛樂樓到棉紡會中學，經常有大型貨車泊在路邊，增加對學童的危險。此外，有廢油回收車長期在葵盛圍違泊，路面有廢油或會發生意外。他詢問隨人流增加，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否考慮把該處畫成雙白線，令車輛不敢違泊及減少出現意外的機會。
223. 梁錦威議員 期望運輸署的年度工作計劃可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224. 黃炳權議員 詢問如何處理巴士站顯示屏失靈的問題，以及巴士公司是否有中央系統知道哪裡的巴士站顯示屏失靈。
225. 主席 表示很多地方也有該問題，巴士公司或需要更換零件。
226. 梁宏昌先生 回應指巴士公司的車務督察平日巡邏時，若發現有巴士站顯示屏失靈的情況，會作匯報。由於現時有較多顯示屏損壞，巴士公司需要更換顯示屏的零件，修理需時。議員或乘客也可致電巴士公司的熱線電話，提供巴士站的站名，報告情況。
227. 張文龍議員 指出在青敬路有一個拍長者八達通便會延長過路系統的裝置。他詢問該系統是否已啟動、如何使用及葵青區有沒有其他地方設置了該系統。
228. 吳浩樑先生 回應指會先與運輸署的智慧出行組確認，稍後與相關議員跟進。
229. 許祺祥議員 詢問九巴公司會否在實時到站系統的顯示屏加入編號，方便市民匯報情況。

230. 梁宏昌先生回應指車站是有編號的，市民匯報情況時，亦可提供巴士站的站名。

231. 主席指出有委員早前曾提交一個動議，秘書處曾以電郵通知委員不建議討論該動議，他也就有關事項通知了委員。

232. 嚴憶萱女士表示民政處在收到委員提交的動議後，諮詢了相關政府部門，他們也認為有關動議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法定職能，因此民政處及秘書處不建議主席批准在會上討論該動議。

233. 譚家浚議員指主席有權批准討論該動議。他希望繼續處理有關動議。

234. 梁錦威議員指相關議員並沒有收回該動議。

235. 主席表示繼續處理有關動議。

236. 嚴憶萱女士表示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有關動議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法定職能，因此民政處不會為該動議提供秘書服務，而民政處、秘書處和政府人員亦會離開會場。

下次會議日期

23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